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6 月 12 日

##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新界東部發展

土木工程—土地發展

277CL—將軍澳發展計劃第 II 期餘下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277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D1 道路(介乎 D4 與 L654 兩條道路之間的路段)及連接將軍澳第 45 和 55 區的行人天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7,530 萬元；以及
- (b) 把 **277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 問題

我們需要築建一條區內幹路和建造一條行人天橋，以配合計劃在將軍澳第 45、55 和 65 區一帶進行的發展項目。

## 建議

2. 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277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7,530 萬元，用以築建 D1 道路介乎 D4 與 L654 兩條道路之間的路段，以及建造一條行人天橋，連接將軍澳第 45 和 55 區。規劃地政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277CL** 號工程計劃是為將軍澳第 2 期發展計劃進行相關工程。自 1989 年 12 月以來，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把 **277CL** 號工程計劃多個部分的項目提升為甲級(見下文第 22 段)。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sup>1</sup>包括道路和行人天橋工程、消減噪音措施，以及相關的雨水渠、污水渠和環境美化工程。有關的工地平面圖和詳細繪示擬議工程的圖則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4. 我們現建議提升為甲級的 **277CL** 號工程計劃部分項目如下—

- (a) 築建 D1 道路介乎 D4 與 L654 兩條道路之間的路段，有關路段長 500 米、採用雙程雙線分隔車道設計；
- (b) 建造一條橫跨寶康路的行人天橋，連接第 45 和 55 區；
- (c) 沿 D1 道路闢建行人路、單車徑，並進行相關的渠務和環境美化工程；
- (d) 實施消減噪音措施，包括沿 D1 道路豎設約 100 米的垂直隔音屏障和 300 米的懸臂式隔音屏障；以及
- (e) 就上文(a)至(d)項工程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我們計劃在 2002 年 12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04 年 8 月完成工程。

5. **277CL** 號工程計劃餘下的 D4 道路上蓋建造工程會在 2004 年至 2010 年間分階段進行。這部分工程會保留為工務計劃乙級工程項目。

---

<sup>1</sup> 第 51 區的填海工程原屬 **277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由於這項填海工程已由一個房屋發展項目的私人發展商完成，因此並沒有包括在 **277CL** 號工程計劃保留為乙級的餘下部分內。

## 理由

### D1 道路(部分路段)和相關設施

6. 計劃在將軍澳市中心中部(即第 55、56、57、65、66 和 67 區)進行的發展項目，包括興建公營和私人房屋及商業樓宇，闢建政府、機構和社區設施，以及闢設地區休憩用地。為配合上述發展項目，我們在 1997 年 12 月把 277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492CL 號工程計劃，以便在將軍澳市中心中部進行基礎建設工程，包括築建 D1 道路(北面路段)、D4 道路和 L651 至 L654 道路。我們已在 1998 年 5 月展開工程，並計劃在 2002 年 12 月或之前分階段完成工程。上文第 4 段(a)項建議築建的一段 D1 道路是現有寶康路的延長部分，這段路將會是貫穿將軍澳市中心南、北部的的主要道路的一部分。

7. 在 1998 年至 2001 年間，將軍澳市中心中部多項大型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包括第 55 區的富康花園、第 57 區的唐明苑和第 65a 區的寶盈花園相繼完成。這些屋苑可供約 36 000 人入住。除上述房屋發展計劃外，在第 55 和 56 區進行的五項建校計劃亦告完成。餘下的發展項目包括第 55a、55b、57a、57b 和 57c 區的私人房屋發展計劃，第 65b 區的公營房屋興建計劃，以及第 65b 區附近的一個學校村計劃。這些項目將會在 2002 年年底至 2007 年間陸續完成。上述擬進行的房屋發展計劃完成後，可供約 37 000 人入住。為應付這些學校和屋邨／屋苑引致的交通需求，以及疏導將軍澳市中心的交通，我們計劃在 2002 年 12 月展開 D1 道路擬建路段的工程，在 2004 年 8 月完成工程。

### 行人天橋

8. 我們並須建造一條橫跨寶康路的行人天橋，以提供一條安全的行人通道，方便居民往返第 55 區的屋苑與寶康路南行線的巴士站和第 45 區的市鎮公園。行人天橋的建造工程計劃在 2002 年 12 月展開，在 2004 年 3 月完成。

###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7,530 萬元(見下文第 10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土方工程和護土牆	4.3	
(b)	道路工程	6.4	
(c)	行人天橋	24.5	
(d)	渠務工程	3.9	
(e)	環境美化工程	1.7	
(f)	隔音屏障	21.0	
(g)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0.7	
(h)	顧問費	7.1	
(i)	施工階段	0.9	
(ii)	駐工地人員方面的員工 開支	6.2	
(i)	應急費用	<u>6.9</u>	
	小計	76.5	(按 200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j)	價格調整準備	<u>(1.2)</u>	
	總計	<u>75.3</u>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由於內部資源不足，拓展署署長建議委聘顧問監管擬議工程。按人工  
—— 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3。

10.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2-2003	10.2	0.98625	10.1
2003-2004	55.0	0.98378	54.1
2004-2005	7.6	0.98378	7.5
2005-2006	<u>3.7</u>	0.98378	<u>3.6</u>
	<u>76.5</u>		<u>75.3</u>

11. 我們按政府對 2002 至 2006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大部分工程的範圍，故我們會以固定總價合約形式，為擬議工程招標。另外，由於合約期不超過 21 個月，故合約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2.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724,500 元。

## 公眾諮詢

13. 我們先後在 1997 年 1 月 28 日和 2001 年 10 月 4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並促請政府盡早進行工程。
14. 我們分別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和 2002 年 1 月 25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建議的行人天橋和道路計劃，其後並沒有接獲反對書。運輸局局長分別在 1997 年 11 月 6 日和 2002 年 4 月 26 日批准進行有關工程。
15. 我們在 2002 年 5 月 31 日把一份有關擬議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提交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

## 對環境的影響

16. 建議的 D1 道路工程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須就工程的施工和道路的通車申領環境許可證。
17. 我們已完成將軍澳 D1、D8 和 D10 道路(包括擬議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當局已在 2001 年 11 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核准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報告的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可予控制，影響程度不會超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的規限。經核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針對擬議工程計劃建議的主要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如下—

- (a) 一如上文第 4 段(d)項所述，在擬建 D1 道路路段適當的地方豎設隔音屏障。這樣可確保該路段沿路 465 個住宅單位和 40 間課室承受的交通噪音不會超出既定標準的規限；
- (b) 擬建路段採用特別的設計(例如用不透氣膠黏料填補空隙；封閉導管和各類沙井，並以透氣的封蓋將之覆蓋)，以預防毗鄰將軍澳堆填區第 1 階段的堆填區沼氣在道路下面積聚；
- (c) 在路旁美化市容地帶廣植樹木和灌木。此外，應在設計和用料方面設法營造更佳的視覺效果和提高景觀質素；以及
- (d) 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18. 我們會把針對擬議工程計劃建議的各項紓減環境影響措施納入有關合約內，以便實施。我們又會在有關合約訂定適當措施，以控制施工期間的污染問題。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設置車輪清洗設備和覆蓋貨車上的物料，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使用低噪音機器／設備、妥善安排設備的裝設位置和採用流動隔音屏障，以控制建築噪音；以及採取環境保護署在建造合約擬議污染控制條文中建議的其他程序。進行環境美化工程、豎設隔音屏障和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所需的費用，分別為 170 萬元、2,100 萬元和 70 萬元；我們已把這些費用計算在整體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19.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如何使道路平水和景觀美化地方的平整水平盡量配合地形，務求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4 0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3 200 立方米(佔 80%)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餘下的 800 立方米(佔 20%)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費用，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所需費用估計為 100,000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sup>2</sup>計算)。

---

<sup>2</sup>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關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關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並沒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20. 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工程師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我們並會規定承建商盡可能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建築工地再用挖掘物料，作為填料，以盡量避免把公眾填料運往公眾填土區卸置。為了進一步把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減至最少，我們會鼓勵承建商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以及使用可循環再造的物料進行臨時工程。此外，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公眾填料及建築和拆卸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我們又會規定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地方處置。我們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

## 土地徵用

21.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 背景資料

22. 我們在 1988 年 4 月把 **277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其後，財務委員會先後批准把工程計劃多個部分的項目提升為甲級，以便填造將軍澳市中心共 79 公頃土地、在將軍澳市中心北部和中部關建基礎設施、擴闊環保大道和關建 T1 / P1 / P2 分層道路交匯處。詳情如下－

提升為甲級的日期	工務計劃 工程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
1989年12月	<b>337CL</b>	將軍澳發展計劃第 II 期 第 II 階段土木工程 (1 億 1,000 萬元)	1990年6月	1995年2月
1992年6月	<b>393CL</b>	將軍澳發展計劃第 II 期 第 IIIA 階段土木工程 (3 億 3,200 萬元)	1992年12月	1998年12月

提升為甲級的日期	工務計劃 工程項目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
1993年6月	412CL	將軍澳發展計劃第 II 期 餘下的填海及主要渠務 工程 (2 億元)	1994年6月	1998年12月
1995年7月	456CL	將軍澳發展計劃－市中 心北部基礎建設 (3 億 8,560 萬元)	1995年12月	1999年6月
1997年12月	492CL	將軍澳發展計劃－市中 心中部基礎建設和環保 大道擴闊工程 (5 億 7,700 萬元)	1998年5月	2002年12月
2002年1月	770 <sup>TH</sup>	將軍澳 T1/P1/P2 分 層道路交匯處 (4 億 3,860 萬元)	2002年5月	2005年5月

23. 2000 年 2 月，我們委聘顧問為這項工程計劃進行詳細設計和勘測工作，所需的 278 萬元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顧問已制定詳細設計，並備妥圖則。

24. 我們估計為進行這項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85 個，包括 18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67 個工人職位，共需 1 500 個人工作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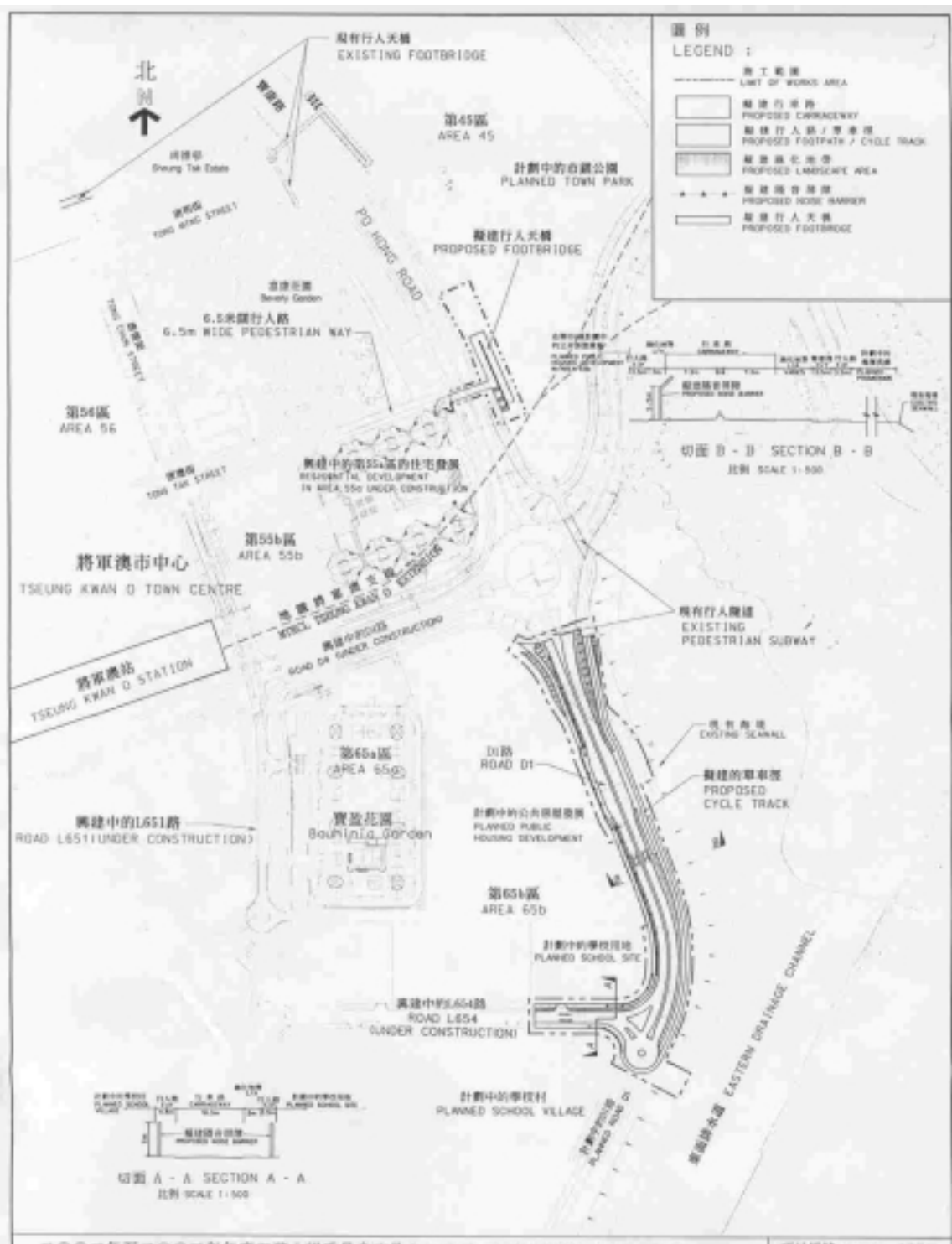
-----

規劃地政局  
2002 年 5 月





附件 1 Enclosure 1



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三年年度工程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2002-2003				項目編號 ITEM No. 277CL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將軍澳發展計劃第II期餘下工程 - 平面圖 TSEUNG KWAN O DEVELOPMENT, PHASE II, REMAINING ENGINEERING WORKS - LAYOUT PLAN		繪圖 drawn S K WONG	校對 checked C H LAM	日期 date 18.2.02	比例 scale 1 : 3 000
		校核 approved J KWOK	日期 date 25.4.02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TK2294	辦事處 office 新界東拓展處 AT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拓展署 TSEUNG KWAN O DEVELOPMENT DEPARTMENT

附件 2 Enclosure 2

## 277CL – 將軍澳發展計劃第 II 期餘下工程

##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sup>(註 1)</sup>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施工階段的顧問 費 <sup>(註 2)</sup>					
(i) 合約管理	專業人員	4	—	—	0.6
	技術人員	3	—	—	0.1
(ii) 擬備工程完成 後的修訂圖則	專業人員	1	—	—	0.1
	技術人員	3	—	—	0.1
(b) 駐工地人員方面 的員工開支 <sup>(註 3)</sup>	專業人員	28	38	1.7	2.9
	技術人員	100	14	1.7	3.3
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					7.1

## 註

- 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是以倍數 1.7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估算得出。(在 2001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60,39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510 元)。
- 顧問在施工階段的員工開支(包括用於合約管理和擬備工程完成後的修訂圖則方面的開支)，是根據現有的將軍澳發展計劃第 II 期顧問合約計算得出。
- 顧問在工地監管工作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拓展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能知道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